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坤昌

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順勤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